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534號

原告 蔣文興
被告 順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玫菁
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
莊曜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訴訟代理人「王翰誼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瀚誼律師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